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探索

余维珍

摘要 经过多年摸索发展,北方工业大学在法学本科培养上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理论知识传授和运用能力培养仍出现断裂的现象。通过梳理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并发现问题所在,即实践教学课程体系不完整和保障机制不完善。因此,法学实践教学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的内容和评价体系,并应当积极搭建实践教学平台,形成“理论—仿真—全真”的闭合式实践教学体系。

关键词 法学 实践教学 教学模式 实验实训

法学是一门注重理论和实践的应用型学科,教学目标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学人才。达成这一目标不仅需要课堂的理论教学,还需要课内外的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法学本科教学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必须贯穿、渗透于法学教育的全部过程。近年来,我国各高校纷纷探索各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模式,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取得值得称道的成绩。

一、北方工业大学法学实践教学的实行方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脱离了实践,法学便失去了生命力。北方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我校”)法律系十分重视法学实践教学,尤其专注于学生综合人文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近些年了,围绕法学培养目标实行了多种实践教学方式。

(一) 培养大纲中的实践教学

1. 实践实习。我校经过多年实践摸索,形成了体系化的实践实习培养模式,通过法学认识实习、暑期参加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实践实习。

2. 模拟法庭。教师根据课程授课安排,提前发放案件的有关资料,学生充分熟悉材料后,按照个人兴趣和意向选择扮演的角色,包括法官、原告、被告、律师等。模拟法庭教学是课堂的有效延伸,理论性与实践性并存。

3. 实验实训。我校文法学院实验中心现有各类实验室共22间,拥有多套主流数据库,内容涵盖法律、金融、信息安全等众多方面。另外,我校还建有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股票、期货)、北京市西部知识产权教育基地、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司法机构属于共建单位。

4. 毕业设计。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选题除了应符合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外,应尽量做到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开拓性,优先选择结合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和社会实践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

(二) 各类竞赛中的实践教学

(学科)竞赛是非常普遍常见的一种课堂外教学方式,有着不可替代的教学价值。我校法学专业本科生近些年参加了多种级别的竞赛,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学生竞赛奖项多项。参加的全国性和省部级竞赛有模拟

法庭竞赛、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北京市（省部级）节能减排大赛、全国金融知识竞赛、首都大学生保护知识产权志愿者竞赛等。校内竞赛的主要形式有辩论及演讲比赛、读书征文比赛、研究生模拟面试比赛等。另外，实践教学中心还组织同学参加各类法律文书写作比赛、知识产权征文比赛等等。

（三）组建协会开展的实践教学

1. NCUT 知识产权协会。本协会在北京知识产权局和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指导下，由民商法学科研究生在 2015 年建立。协会为广大师生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搭建我校与北京市各高校知识产权协会之间的沟通平台。

2. 北方工业大学法律志愿者服务队。该服务队由文法学院（法律系）与门头沟区法院共同指导，具体由法学本科学生党支部牵头建立。服务队组织安排学生在课余时间，实地进入门头沟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发挥专业能力，开展帮助当事人进行法律咨询、整理诉讼材料、诉讼流程解答、书写诉状等志愿活动。

（四）院校课题项目中的实践教学

我校课题项目中有很多涉及到实践教学的内容，以期依托教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扩展学生的学习能力。例如，“大创”课题，该课题是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一项本科生创新教育资助计划，法律系每年基本都有 2-3 项“大创”课题，并多次获得全校一等奖、入选校实践教学成果展；“科园杯”，由石景山区科委和北方工业大学联合资助，旨在培养大学生的科研创新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暑期实践项目，我校已连续多年被团市委评为“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等等。另外，本校教师承接了司法部、中国银行法学会、教育部、法制办以及水利部等众多法学课题研究项目，这些课题项目由教师主导，与学生组成专项课题组，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学生对某一课题领域的了解程度会逐步深化，同时，也增强了学生法学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五）我校法学实践教学的若干新探索

为了系统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突出培养特色，结合高校法学专业教学的实际进行系统的实践能力培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传统实践教学的不足，我校在法科生实践教学方面一直在不停地进行新探索和新尝试。如法律职业模拟体验、法律类情景剧演示、组织学生参加庭审旁听、读书会、专业课学习沙龙、论文工作坊、案例工作坊等。

二、当前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发展存在的问题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和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理论联系实际是法学教学的一项基本原则。笔者在从事实践教学的探索过程中发现，学生在课堂上对法学相关概念、法定界定标准背的滚瓜烂熟，但是实际案例分析时还是无从下手，不能把学到的理论知识熟练地运用到实践中。虽然现在高校普遍对法学实践教学高度重视，一些高校也有了很多先进的做法和经验，但大多数学校还处于跟风阶段，或是形式或是不知道怎么去做。笔者总结大致存在以下问题：

1. 法学实践教学条件不足。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需要一定的教学场所和教学条件的保证。法学实践教学的硬件设施不健全，我校虽然有模拟法庭，但模拟法庭中不能保证大部分人都参与，并且过于模拟化，有表演的成分在里面。

2. 从事法学实践教学的师资严重不足。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必须有一支具有较强的司法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教师的实践能力来源于司法实践活动。我校同时兼职律师职业的老师较少，并且这部分老师也

未能完全参与到法学实践教学中来。真正实施法学的实践教学，就必须有一支合格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3. 实践教学缺乏体系性。法学实践教学实际上是和法学学科的理论教学相对应的，它是一个集方法与内容、知识与理论一体的综合教学体系。然而，笔者从当前的本科实践教学安排来看是缺乏科学性的。首先，法学实践教学所需要的教材编写、使用不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其次，当前法学实践教学的学时安排不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最后，实践教学平台不完善，学生的实践能力得不到系统的训练。

4. 法学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不健全。当前的法学实践教学缺乏有效的评价体系，主要表现为实践教学评价标准不科学、不固定、主观性强。例如，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环节的考核主要是依靠单位鉴定，但这种鉴定基本都是形式上的，很少有实质内容，而且可靠性也很低；再如，实训课程因缺乏统一的考核标准，考核的内容通常也是笼而统之。

三、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发展方向及完善建议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核心目标是在理论教学课程中应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强化案例教学，增加理论教学中模拟训练和法律方法训练环节，挖掘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近些年来，我校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教学政策，引导各院系教师、学生重视实践教学。笔者对我校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发展方向建议如下：

（一）改进已有实践教学方式

1. 建立点面结合的锥形立体实践实习方式。对现有的实践实习进行改善，可参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锥形立体结构模式。由法学院、共建单位和责任教师为实习生提供支点、创造环境，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提高其实务技能、职业素养、就业能力，同时有效推动法学院教学改革的进程。具体做法是：根据制定的实习培养方案，共建单位对学生进行岗位安排和岗前培训，为学生分派实习指导老师，责任教师根据学生的特点提供工作分配参考；每一个带队教师带领并指导10—15名学生，全程对实习活动进行控制，及时了解其实习进展，组织小型座谈，结合理论教学对其在实习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业指导并确定科研选题；责任教师与共建单位对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 “去模拟化”的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应尽可能地“去模拟化”，即让参与模拟法庭的学生了解基于其角色可以了解和应当了解的基本事实，最终结论的作出，需学生利用其专业知识思考。这样的模拟法庭才能真正实现其实践教学中的第三个价值目标：角色模拟的职业化思考。另外，模拟法庭在案件的选择上，结合理论课程的进度，可以选择多种类型的案件。并且，应尽量选择争议性比较大的案件，有利于提高学生思辨能力。

（二）拓展实验实训教学方式

1. 完善并开放案例分析实验室。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案例分析实验室的教学内容是在不同的软件系统支持下的“互联网+”完成，包括立法、执法、诉讼、非讼、司法考试、司法文书写作、法律事务等8个实验教学内容，形成了全新的网络实验教学体系。教师通过不同的系统选择相关案例，学生自主选择角色，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在网上模拟完成角色任务，检验自己所学理论知识的应用水平。我校应学习借鉴其模式，在法学实验室开放时，采用这种网络虚拟形式，来检验学生的知识水平。法律系应尽快开放案例教学实验室，运用大数据，建立案例数据库，方便学生进行案例学习。在运用网络化实验室手段的同时，也可以进行“小作

坊”式的案例分析活动，小范围讨论式的形式更容易调动学生积极性，引导学生进行思维激荡、智慧碰撞。

2. 开设常态化的法律诊所教育。诊所教育是法学本科教学中教学效果最好的一种实践教学方式，通过参与法律实践，强化学生法学思维逻辑、语言表达和文书写作等方面能力。我校法律系应该开设法律诊所教育，将诊所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并列入教学的日常管理，实现诊所教育的常态化。具体实施路径可采取与公益机构合作的模式。

3.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虚拟化”实践教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是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科专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建立法学虚拟仿真实验室，进行“虚拟化”教学。借助这种教学模式，学生可以不同于以往将思维局限在“法律是什么”，而是在大规模和个性化的虚拟化教学模式下，更多地体验“法律如何是”。目前，面向法学类学科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软件主要有法学模拟诉讼、检察院仿真办案、法律诊所、法学案例教学、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系统。

4. 建设法律竞赛平台。指导学生参加法学竞赛是法律实践教学中心的一项重要职能。随着赛事种类增多和参赛学生人数激增，中心的管理工作压力非常大。笔者建议建设一套法科生竞赛指导平台，按照报名、指导、成果上传、奖项汇报等方式，实现一体化的竞赛指导管理工作，提高竞赛组织申报和指导效率，让更多学生参与其中，以赛促学，更好地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

（三）完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

1. 课程体系。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设计要与本科培养方案相衔接，要结合学校的政策、软硬件条件，设计出能实现法学培养目标的实践教学体系。建议优化法学理论课程和法学实践课程的比例，编写能够实现法学实践教学目标的教材。

2. 师资力量。首先，建设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在不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进行法律实务工作兼职，提高法律运用能力。其次，扩充实践教学师资力量。学院可以通过制定政策鼓励教师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和活动，并鼓励现任教师兼任法律实践教学中心指导教师。最后，外聘法律实务工作人员做兼职教师。聘请法官、检察官、律师做兼职教师，把他们从业的切身经验传授给学生，使学生接触到真实的法律实践，提高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

3. 评价标准。制定实践教学评价标准十分重要，根据各类实践教学的不同特点制定具体的、可以量化的、具有操作性的评价标准，把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质量的评价范围，提高实践教学成绩在教学评价中的比重。

4. 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以实务技能课程为支撑的课堂内实践教学平台，以实况庭审直播、原始案卷库、庭审录像课为支撑的基于司法实务的实践教学平台，以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习单位为支撑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平台，形成“理论—仿真—全真”的闭合式实践教学模式。

编辑：李昌奎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01901022001）：新工科背景下法学教育改革实践——以北方工业大学为例。

参考文献

1.张汉昌.关于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J].南都学坛,2009,29(02):99-101.

- 2.刘坤轮.走向法律前置:中国法律实践教学的演进趋势[J].政法论丛,2019(6):151.
- 3.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Z].第5条.
- 4.付翠英,初殿清.法学专业实习的“北航模式”——锥形立体结构支撑[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98-100.
- 5.陈兴华,柳第,张紫怡.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及完善建议[J].科教导刊,2018(10):69
- 6.董凯.互联网时代法律实践教学的发展[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Z2):90

作者简介 余维珍,女,1981年出生,安徽金寨人,经济法硕士,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员,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实验中心,邮政编码:100144,研究方向为实践教学,电子信箱:feiyu20010@126.com. ORCID: <https://orcid.org/0000-0002-0972-0667>。

收文日期 Received: 20200219 Accepted: 20200223 Published:20200229 **本文引用格式**

余维珍.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探索[J].产教融合研究,2020.2(1):6-10. DOI:10.6938/IIE.202002_2(1).0003

Yu Weizhen. Exploration on Practice Teaching Mode of Law Major in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2020.2(1):6-10. DOI:10.6938/IIE.202002_2(1).0003

Exploration on Practice Teaching Mode of Law Major in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Yu Weizhen

Master of Economic Law, Experimenter of Experimental Center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esearch direction is practical teaching. Address: Experimental Center of School of Grammar and Law, Norther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ijingshan District, Beijing, PRC. Email: feiyu20010@126.com. ORCID: <https://orcid.org/0000-0002-0972-0667>.

Abstract: After years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ur school has implemented various forms of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s in the training of law undergraduates, and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but the phenomenon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ransmission and ability cultivation still appears to be broken. By sorting out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practice teaching of law undergraduate majors in our school, that is, the practice teaching curriculum system is incomplete and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is not perfect. Therefore, the practice teaching of law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relevant systems and strengthen the content and evaluation system of practice teaching. At the same time, a practical teaching platform should be actively established to form a closed-type practical teaching of "theory-simulation-total truth".

Keywords: law, practical teaching, teaching mode, experimental training